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841,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231%。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4,074,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2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767,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4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1,929,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3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29,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29,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29,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29,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29,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364,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2,866,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吴刚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77,296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1至3项议案的表决。

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20,575,440股，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垣枝先生为侄叔关系，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第四项议案的表决。

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表决权股份50,400,000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叶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第四项议案的表决。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3,84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3,84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3,84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3,84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3,84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29,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3,84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29,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841,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报告对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